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014 号(埃及)

2014年1月2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12人

政府没有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本案涉及对 12 人逮捕、拘留和定罪，因为他们参加了 2013 年 7 月 3 日反对军人罢免穆罕默德·穆尔西总统职务的示威。

5. 下列八人据报是在 2013 年 7 月 4 日举行示威反对 2013 年 7 月 3 日军事政变时在苏伊士省大楼前被野战军第三营逮捕的：

- Mohamed Essayed Ali Rasslan,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Mohamed Mohamed Abdo Abdullah,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Ahmed Hussein Ali,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Ahmed Mohamed Tohamy,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Motaz Ahmed Motwali,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Mohamed Mohamed Abduh,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Assayed Mohamed Ezzat Ahmed,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 Assayed Saber Ahmed Suleiman, 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苏伊士。

6. 2013 年 7 月 6 日，军事检察官指控上述八人对负责守护苏伊士省府大楼的武装部队成员使用暴力；向部队投掷石块；推倒铁栅栏；拆除部队放置的铁丝网，企图阻止部队履行职责；以及口头侮辱在场的部队。据来文方称，他们是根据以下法律条文遭到起诉：

- 《刑法》第 133/1 条，将对正在执行任务的公共部门雇员或因为他们执行这些任务以手势或威胁的方式进行口头侮辱定为刑事犯罪；
- 《刑法》第 137 之二 A/1 条，将公共部门雇员使用武力、暴力或对其威胁，使其采取非法行为或不采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
- 《军事法》第 7/A 条，确定了对履行职务的军事人员实施犯罪的管辖权。

7. 2013 年 7 月 24 日苏伊士军事法院对八名男子每人判处一年有期徒刑。
8. 以下四人据报是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苏伊士省府大楼前示威反对同一天发生的驱散拉拜阿·阿达维亚(Rabaa' Al-Adawiya)静坐时被野战军第三营逮捕的：
- Ahmed Hassan Fawaz Atta, 25 岁，系埃及国民，通常住在 Massaken El Hayaat;
 - Mohamed Abdel Hamid Abdel Fattah Abdel Hamid, 36 岁，系埃及国民，住在苏伊士;
 - Sayyed Ali Abdel Zaher, 系埃及国民，住在苏伊士;
 - Mahmoud Abdel Fattah Abbas, 系埃及国民，住在苏伊士。
9. 2013 年 8 月 15 日，军事检察官指控上述四个人对负责执行任务的公共部门雇员使用暴力；对部队投掷石块和燃烧瓶，以阻止他们履行职责；并盗窃武装部队的设备。除对八人适用的法律规定外，这四人还根据以下法律条文遭到起诉：
- 《刑法》第 311 条，其中认为凡盗窃不属于自己的可移动财物者均系小偷；和
 - 《刑法》第 316 之二条，其中规定两人或多人在夜间携带武器盗窃为严重犯罪行为。
10. 2013 年 9 月 3 日，据报苏伊士军事法院判处 Atta 先生终生监禁，而另外三人即 Abdel Hamid 先生、Abdel Zaher 先生和 Abbas 先生则被判处 15 年监禁。
11. 12 人均否认这些指控，并认为这些指控是捏造的。在他们被定罪后，他们被关押在 Jalaa 监狱，随后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转移到 Burj Al Arab 监狱，他们目前仍被关押在该监狱。
12. 来文方称，拘留 12 人是任意的，而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本身即构成严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该条保障“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

致政府的函件

13. 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政府发送了一份函件，请其对来文方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工作组要求政府向其提供有关这 12 人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他们被持续关押的正当理由的法律规定。工作组表示，它还希望政府提供有关其审判是否符合国际法的细节。

14. 政府对工作组的函件没有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1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对转交给它的指控没有作出答复。然而，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其工作方法 16 段及其一贯判例提出意见。¹

16. 本案涉及 12 人因参加 2013 年 7 月 3 日反对军方罢免穆罕默德·穆尔西总统职务的游行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据报这八人是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一个公共建筑前被武装部队逮捕的，被军事检察官指控犯有各种罪行，并被军事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人据称是 2013 年 8 月 14 日也是在一个公共建筑前游行而被逮捕的，被军事检察官指控犯有同样的罪行和另外两项财产罪。这四人中，一人被判处终生监禁，另外 3 人被判 15 年监禁。

17. 12 人均否认这些指控，并认为这些指控是捏造的。来文方还提出，他们被拘押是任意的。

18. 虽然 12 人是平民，但他们被军事司法系统起诉和审判。工作组已在若干案件中对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作出裁定。在其第 27/2008 号意见(埃及)中，² 工作组指出，“原则上，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平民”。在其第 11/2012 号意见(埃及)中，³ 它指出，就参与示威的平民而言，“民事法院是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审理和判决罪犯的适当法院”。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提及人权委员会的关注，即这些法庭以及国家安全法院表明不能保证独立性，对它们的裁决不能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⁴ 工作组在同一意见中还指出，它“一贯认为，无论面对何种指控，平民不应该被军事法院审判，因为对平民而言这些法院不能被认为是独立和公正的”。因此，工作组在第 11/2012 号意见(埃及)中认为，被拘留者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他一直由军事法院审讯。⁵

19. 在其审理过该问题的意见、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工作组依据 2006 年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报告。⁶ 涉及军事法院功能性管辖权的第 5 号原则指出：“军事法院原则上没有审判平民的管辖权。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应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性质刑事罪行的平民由民事法院审判。”

¹ A/HRC/WGAD/2013/57。

² A/HRC/13/30/Add.1。

³ A/HRC/WGAD/2012/11, 第 18 段。

⁴ CCPR/CO/76/EGY, 第 16 段。

⁵ A/HRC/WGAD/2012/11, 第 19 段。

⁶ E/CN.4/2006/58。

2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公正审判的第 7 条和第 26 条作了解释，称军事法院永远不能对平民行使管辖权，指出“军事法院的唯一目的应该是确定军事人员所犯的纯军事性质的罪行”，以及“军事法院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拥有对平民的管辖权”。⁷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非洲体系中是不可克减的。

21.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排除平民受军事法院管辖：“在民主法治政府中，军队的刑事管辖范围应有限制和例外，并应导致保护与法律赋予军队的功能相关的特殊司法利益。因此，平民必须被排除出军事管辖范围，只有军人才应以犯罪或罪行进行判决，这些犯罪或罪行的本性是破坏受法律保护的军事利益。”⁸

22. 在 *Ergin* 诉土耳其一案中(第 6 号)，欧洲人权法院指出，任何军事管辖权的存都应受到特别仔细的审查。该法院分析了其本身的判例，认为军事法院即使部分成员为军队成员，平民也不能由其审理。该法院还注意到“过去十年在国际层面的发展，证实存在一种排除军事法院对平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趋势”。⁹ 欧洲法院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找到了支持，工作组注意到，该原则后来在委员会的判例中得到了发展。¹⁰

23.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 15 年的这些发展支持工作组的一贯判例，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正审判权排除军事法院对平民的刑事管辖权。工作组的一贯判例基于并加强国际习惯法的发展。¹¹

24. 工作组审理的本案是清楚的。¹² 人在参加公众示威后受到军事法庭审讯，这不仅违反他们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且违反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在本案中，拘留 12 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因此，工作组认为，他们被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任意拘留案件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⁷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公正审判权和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2003 年)，原则 L(a)和(c)。

⁸ *Durand* 和 *Ugarte* 诉秘鲁，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117 段。另见 *Cantoral-Benavides* 诉秘鲁，2000 年 8 月 18 日。

⁹ *Ergin* 诉土耳其(第 6 号)，第 47533/99 号，2006 年，第 45 段。

¹⁰ 参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813/2008 号来文，*Akwanga* 诉喀麦隆，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CCPR/C/101/D/1813/2008)。

¹¹ 见工作组关于国际习惯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

处理意见

2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Mohamed Essayed Ali Rasslan、Mohamed Mohamed Abdo Abdullah、Ahmed Hussein Ali、Ahmed Mohamed Tohamy、Motaz Ahmed Motwali、Mohamed Mohamed Abduh、Assayed Mohamed Ezzat Ahmed、Assayed Saber Ahmed Suleiman、Ahmed Hassan Fawaz Atta、Mohamed Abdel Hamid Abdel Fattah Abdel Hamid、Sayyed Ali Abdel Zaher 和 Mahmoud Abdel Fattah Abbas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任意拘留案件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6. 基于以上所提出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对 12 人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和原则。

27.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12 人，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利。因违反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赔偿是国家的义务，应该由国家法院强制执行。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